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23082號  
12年4月10日 11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蔡伯言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pytsai@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20055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motcmpb.gov.tw/>) 識別碼：AUQNDWJW。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  
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  
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  
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  
施，實施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案，請協助週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
- 二、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港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

# 局長葉協隆